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4	第五十七 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8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9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但胜钊先生的辞职报告，但胜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但胜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胜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但胜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胜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但胜钊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但胜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但胜钊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陈建鹏先生简历：

陈建鹏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浙江舜宇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管理部部长、总裁秘书、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宁波锦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加入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安斯耐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柯力佑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陈建鹏先持有公司股份 226797 股，为公司上市前取得。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叶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祝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股东账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叶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祝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李可先生、但胜钊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元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王祝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叶元华先生与王祝青先生简历

叶元华：中国国籍，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浙江宁波人，硕士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富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董事、管委会主任。

叶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祝青：中国国籍，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宁波印染厂设备管理部；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

王祝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240 股，为公司上市后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买入，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王祝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方园女士及王祝青先生简历

方园：中国国籍，女，汉族，1985 年 12 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宁波海关机关服务中心；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宁波圣莱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宁波监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北口腔医院)行政经理、市场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方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祝青：中国国籍，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宁波印染厂设备管理部；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

王祝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240 股，为公司上市后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买入，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科杰”)

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福州科杰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按照协议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33 号 1# 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榕慧

注册资本：2000 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科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1,694,223.41	60,937,850.57
负债总额	47,835,197.34	46,717,492.31
银行贷款总额	7,800,000	7,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835,197.34	46,717,492.31
净资产	23,859,026.07	14,220,358.26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08,602.12	74,985,736.52
净利润	9,748,175.77	8,335,232.1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科杰拟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 600 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拟为福州科杰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